



中学鲁迅作品讲解

北京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主编



重庆出版社

中学鲁迅作品讲解

安永兴 著

北京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主编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 重庆

编者：安永兴（北京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审 阅：李何林（中国鲁迅研究会副会长）

杨占升（北师大中文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石琼生

封面设计：徐赞兴

中学鲁迅作品讲解

安永兴 著

重庆出版社出版（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5 字数：173 千

1986年10月第一版 198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200

书号：7114·484

定价：1.20元

内 容 简 介

《中学鲁迅作品讲解》，是语文教学参考用书。它将现行中学语文教材中的全部鲁迅作品，共二十三篇，分为小说、散文诗、散文、杂文四类，对每篇作品逐一进行讲解和分析。对教学中的一些重点、难点做了较多的探讨；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介绍了一些有代表性的不同意见。作者还在不少问题上发表了自己的见解。这些意见，都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因而使本书不仅有教学参考价值，而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本书的写法灵活多样，不拘一格。

著名学者、鲁迅研究的老专家李何林教授评价本书说：“比较简明中肯”，“文字也较为简洁流畅”；作者具有“肯于独立思考，勇于探讨问题的特点”。

序

鲁迅著作是我们民族文化遗产中最宝贵的财富。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宣传和普及鲁迅著作，继承和发扬鲁迅精神，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摆在鲁迅研究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中学语文教学在这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因此，给中学语文教师提供一些方便，帮助他们全面、准确地理解鲁迅著作，提高鲁迅作品的教学质量，是一项很迫切、很有意义的工作。过去，特别是最近几年，已有不少同志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写出了一些各具特色的教学参考书，这是很值得我们欢迎和称赞的。安永兴同志的《中学鲁迅作品讲解》，也在这方面做出了努力。

这部讲稿力求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从每篇作品的实际出发，做了比较简明中肯的分析。作者注意到不同体裁的特点，对小说的讲解，侧重于人物形象的分析；对散文诗的讲解，强调感情在诗歌中的作用；对散文的讲解，注意联系必要的史实；对杂文的讲解，则注意介绍历史背景以及有关的人物、事件。讲稿还对一些重点、难点做了较多的探讨。为了适应讲课的需要，讲稿的写法比较灵活多样，不拘一格，文字也较为简洁流畅，读来不觉得枯燥、生涩。

鲁迅研究在不断发展。中学语文教学虽以普及为主，但普及本身也需要不断提高。这就要求语文教师能够经常吸收研究成果，从事必要的研究工作。为此，这部讲稿还力图做到教学与研究相结合，在讲解中介绍了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和有代表性的看法，给鲁迅著作的教学、研究提供了方便。作者还在不少问题上发表了自己的见解，其中有的意见不一定十分成熟，但它体现了作者肯于独立思考、勇于探讨问题的特点，这对贯彻百家争鸣的精神，开展教学研究大有好处，也使这部讲稿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书稿各部分的水平还不大平衡，小说部分比较详细，杂文部分则较简略；思想分析比较充分，艺术分析则嫌不足；有的篇目介绍资料较多，有的则甚少；这当然与鲁迅研究的现状有关，但作者似乎还可做更大的努力。

我对中学语文教学的情况了解甚少，上边只讲了一点观感式的看法。应该说，对这部讲稿最有发言权的还是广大中学语文教师，我相信他们会对它的优缺点做出公正的评价。我也希望有更多的同志来从事鲁迅著作的普及工作。

李何林

几点说明

《中学鲁迅作品讲解》是语文教学参考用书，也可供青年读者自学鲁迅著作参考。本书涉及的篇目包括现行中学语文教材的全部鲁迅作品，计二十三篇，按体裁分为小说、散文诗、散文、杂文四类，每类作品的排列，以写作时间的先后为序。

考虑到中学语文教学实际和青年自学鲁迅著作的需要，这本小书侧重于对作品本身的讲解。对有关的理论问题，一般不做深入的阐述；对有争议的问题，则介绍一些有代表性的不同意见，有的也陈述了本人的见解，以供教师和青年读者比较、选择。此外，本书还提供了一些资料。

为了说明鲁迅是世界性的作家，这本小书还在重要篇目里，少量地选录了一些外国学者的有关论述。

因为各地语文教学水平不平衡，同一地区的不同学校、不同班级，情况也存在差异，所以，老师们在使用本书时，请酌情掌握。

由于水平有限，资料不足，本书一定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欢迎老师、读者批评。

我校党组织始终关心和支持本书的写作；杨占升先生在百忙中审阅了全部书稿；尤其令人感动的是，年过八旬的李

何林先生为本书写了序言，充分体现了老一辈学者对后学的奖掖。上述这一切，对笔者来说，既是鼓励，又是鞭策。

最后，笔者向重庆出版社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敬意。本书得以与读者见面，这是与他们的热情支持分不开的。

编者

一九八四年一月

目 录

序.....李何林 1

几点说明..... 1

小 说

狂人日记..... 1

孔乙己..... 20

药..... 32

一件小事..... 44

故乡..... 56

阿Q正传（节选）..... 71

社戏..... 97

祝福.....107

散 文 诗

雪.....119

散 文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127

藤野先生.....138

范爱农.....	155
----------	-----

杂 文

《呐喊》自序.....	170
论雷峰塔的倒掉.....	181
纪念刘和珍君.....	187
文学和出汗.....	199
“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	207
“友邦惊诧”论.....	215
答北斗杂志社问.....	221
为了忘却的记念.....	227
拿来主义.....	243
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	250
人生识字胡涂始.....	257

狂 人 日 记

《狂人日记》是鲁迅的第一篇白话小说，也是作者首次采用“鲁迅”这一笔名发表的作品。这篇小说尖锐地提出了反对封建礼教和宗法制度的主题，在鲁迅的著作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狂人日记》是中国现代文学史的第一声春雷。自从《新青年》揭起了“文学革命”的大旗，《狂人日记》是第一篇取得成功的白话小说。它的影响，不仅表现在文学创作方面，而且表现在整个思想文化领域。“五四”时期的著名论文《吃人与礼教》（载《新青年》第六卷第六号），就是吴虞读了《狂人日记》之后写的。《狂人日记》把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的历史归结为“吃人”两个字，在当时确实起到了震聋发聩的作用。这种彻底否定封建制度的呼声，深刻地表达了“五四”时代的革命精神。

《狂人日记》最初发表于一九一八年五月《新青年》第四卷第五号，一九二二年底被编入作者的第一部小说集《呐喊》。《狂人日记》被译成日、英、捷克、蒙古等多种文字，并被译为世界语，在国外也有广泛的影响。

课 文 讲 解

小说前面的“识”，介绍了日记的由来和发表的目的。它的作用是：把人物和日记的来历说得象是实有其事，增强了小说的真实感；同时，交代人物、情节和语言的特点（诸如：主人公所患盖“迫害狂”，日记“非一时所书”，“语颇错杂无伦次”等），以提示作品的内容。

在《狂人日记》发表以前，没有人用白话文写过小说，用白话写文章的也很少。日记用白话写，符合主人公“狂人”的身分。为有别于“狂人”，“识”用当时通行的文言。

“识”，这里读作zhì，通“志（誌）”。本意是记住，这里是记的意思。“识”在小说中的作用，有如“附记”，亦可做“引言”、“小序”解。“识”的译文如下：

某某弟兄二人，现在不说出他们的名字了，都是我从前上中学时的好友；分别多年，音信渐渐中断（阙，读作quē，通“缺”）。前些天偶然听说其中的一位患了大病，恰逢我回故乡，于是绕道前往拜访，却只见到一个人，说害病的是他弟弟。“劳您的大驾远道前来看望，不过他早已好了，到某地等候作官去了。”他说完大笑，拿出两本患者写的日记，说是从中可以看出当时的病状，不妨献给老朋友。我拿回来看了一遍，知道病人患的是“迫害狂”之类的病。日记的语言杂乱无次序，又有很多不合常情的荒唐言；也没标明写作的年月日，只因墨色字体不一样，才知道非一时所写。（日记）间或也有稍微连贯的，现在摘录一篇，以供医师研究。

日记中错误的词语，一字不改；只有人名虽然都是乡下人，不为世间所知，无关紧要，然而也都改换了。至于书名，则是患者本人病好后题写的，不再更改。一九一八年四月二日记。

“识”中以下几句，应予注意：

“赴某地候补矣”。相当多的论者认为，这句话表明狂人病愈后，“不再是狂人，他已失去原来那种反封建的叛逆精神，不再反对吃人社会。”作者这样写的目的，在于以此暗示“斗争道路的曲折”，这“说明鲁迅对现实社会中某些知识分子的动摇性已有某种预感。”有的论者认为，狂人病愈后进封建官场去“候补”，就是向反动势力“投降”。

也有的论者不同意上述见解，认为：“《日记》前面加个序言，目的无非是增强作品的真实感和读者的信任感，所以要顺便交代一下人物的去向。”“单纯的职业是不能代表人的思想的；所谓‘官员’，也有高有低，情况很不相同，不要一概认为去‘候补’就是向封建主义投降。”持此说的同志以鲁迅本人为例，反问道：“难道能够因为鲁迅在北洋军阀政府教育部任职就认为他是‘封建官僚’吗？”（严家炎：《〈狂人日记〉的思想和艺术》）

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都应该把它放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在狂人的时代，仅仅根据“赴某地候补”这一点，即断定狂人不再反封建和向封建主义“投降”，证据稍嫌不足。“识”是小说家言，“赴某地候补”一句，意在反衬：日记系主人公患病时所作，其内容不过是狂人的“荒唐”言而已。严说近是。

“所患盖‘迫害狂’之类。”“迫害狂”，现代医学通称为“被害妄想”，是因受迫害而引起的一种神经错乱症，患者经常会产生别人要迫害他的错觉，但还不是完全丧失理智。有时患者的思维紊乱，但间或也能做出正确的判断，也还保持一些记忆力，甚至能写写信，写一些似通非通的日记；对于别人来的“迫害”，也会逃避或抗争，比如狂人对医生的反应就是如此。据鲁迅日记，一九一六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六日，鲁迅曾亲自料理过阮久荪的治病和南归事宜。阮是鲁迅的姨表弟，所患病即所谓“迫害狂”，他总以为有人要跟踪暗杀他，惊恐万状。他还写过绝命书，拜托鲁迅转交给他的母亲，内有繁峙县的绅商们“密议决定，设计陷害”，要将他们兄弟二人“置之死地”之说。阮久荪的病状，可供我们理解狂人特点时参考。

“所患盖‘迫害狂’”一句，对于我们如何认识狂人形象，进而理解小说的思想意义，颇为重要。作者在这里明确告诉我们，狂人的确是个狂人，小说有关狂人心理和性格的描写，是符合狂人的身分和特点的。狂人之所以发狂，是封建社会迫害的结果，这就为小说通过狂人之口表达强烈的反封建的思想提供了依据。作者曾经说过，他写《狂人日记》所仰仗的内容，其中包括“医学上的知识”。（《南腔北调集·我怎么做起小说来》）这表明作者是严格遵循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塑造狂人形象的。

“语颇错杂无伦次，又多荒唐之言”。因为要切合狂人的特点，所以语言“错杂”、“荒唐”。然而，也正是这些“荒唐之言”，暗含着反封建的深刻含义。

“间亦有略具联络者”。交代作者得以“撮录”成篇的原因，同时暗示读者，尽管日记“语颇错杂无伦次”，但却有着反封建的内在联系。

“供医家研究”。在《我怎么做起小说来》中，作者曾经说过：“我的取材，多采自病态社会的不幸的人们中，意思是在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供医家研究”一句，在课文的具体语言环境中，可做双关语解。但其主旨在于：作者写《狂人日记》的目的，是探索救国救民的道路。

“人名”“悉易去”。在鲁迅写《狂人日记》的时代，有不少人把写小说作为一种人身攻击的手段，有不少读者也认为“小说是一种泼秽水的器具，里面糟塌的是谁。”（《孔乙己》文末附记）“人名”“悉易去”，表明《狂人日记》并非现实生活的实录，而是在现实生活的基础上进行艺术加工的文学作品，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误解。更为重要的是，这表明小说攻击的锋芒并非是个别人，而是“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弊害”，亦即整个封建制度。

日 记 简 析

早在青年时期，鲁迅就是一个爱国主义者，曾经发出过“我以我血荐轩辕”的神圣誓言。为了探讨中国在近代落伍的原因，他结合对现实生活的观察和思索，阅读了大量的古代典籍。鲁迅对中国社会的历史和现状有着极其透彻的理解。《狂人日记》发表后不久，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他在回答许寿裳的信中说：“《狂人日记》实为拙作，……”

前曾言中国根柢全在道教，此说近颇广行。以此读史，有多种问题可以迎刃而解。后以偶阅《通鉴》，乃悟中国人尚是食人民族，因成此篇。此种发见，关系亦甚大，而知者尚寥寥也。”这段话，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了作者写作《狂人日记》的动机。

然而，要在不足七千字的篇幅里，通过具体的活生生的艺术形象表达上述的深刻思想，确非易事。作者在严格按照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真实地刻划了一个狂人形象的基础上，运用象征的手法，赋予狂人形象以新的生命和光彩；在狂人的一些关键性的疯话里，精心设计了既符合狂人病态心理，又含有尖锐地揭露封建社会“吃人”本质的内容的双关语。这样，作者就把自己对中国历史的深邃的认识，出色地熔铸在《狂人日记》的艺术形象中了。

鉴于《狂人日记》思想和艺术的上述特点，讲解课文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狂人的确是个狂人

在小说中，有关狂人心理活动的描写，都是真实的。赵家的狗看了他两眼，使他惊惶不安；没有月光，就以为不妙；不相识的路人“笑了一笑”，使他“从头直冷到脚跟”；“狼子村”打死了一个大恶人，吃了那大恶人的心肝，使他即刻疑心到人们也会吃他；碗里的蒸鱼“张着嘴”，他感到是一副吃人的模样；医生叮嘱“赶紧”吃药，他却联想到是要吃他。在他的眼里，甚至屋顶上的横梁和椽子也“都在头上发抖”，并沉重地“堆在”他的身上。狂人的这种过敏、惊

恐、多疑、跳跃式的奇特联想和种种错觉，无不符合“迫害狂”患者的精神状态和心理特点。把握住小说的这一特点，就可以避免在一些并无深意之处，硬去发掘微言大义；也不必把一些并无象征意义的细节，硬去落实，诸如把狂人“兜肚连肠的吐出”蒸鱼解释成与“吃人的人”“决裂”；把何医生看成是“刽子手”，把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看成是“封建卫道士”等。

二、象征手法的恰当运用是表达作品反封建思想的主要手段

如果小说仅仅写了一个狂人，那么，不管狂人形象刻划得多么维妙维肖，也不过是一个疯人生活的实录，一份可供攻神经科的医家研究的病历，而不具备一篇文艺作品应有的社会意义。《狂人日记》作者的高超之处，在于把象征手法融和于现实主义的描写之中，不仅使小说概括了广阔的社会生活，而且追溯到历史长河的深处。“古久先生的陈年流水簿子”，无疑象征着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把这样的簿子“踹了一脚”，无疑象征着狂人的觉醒和他对封建制度的反抗。“狼子村”当是吃人社会的别称。大哥则是家族制度的代表，这是因为，按照封建宗法制度，“父为子纲”，父亲死后，长子代父，成为家长，在家庭中处于支配地位。这样，“狼子村”和大哥，也就分别成了整个封建统治链条中某一环节的象征。不过，对于象征手法，鲁迅后来认为，只能“偶一驱使，而倘一不慎，即容易令人发生畸形之感，非有大本领，不可轻作也。”（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致罗清桢信）鲁